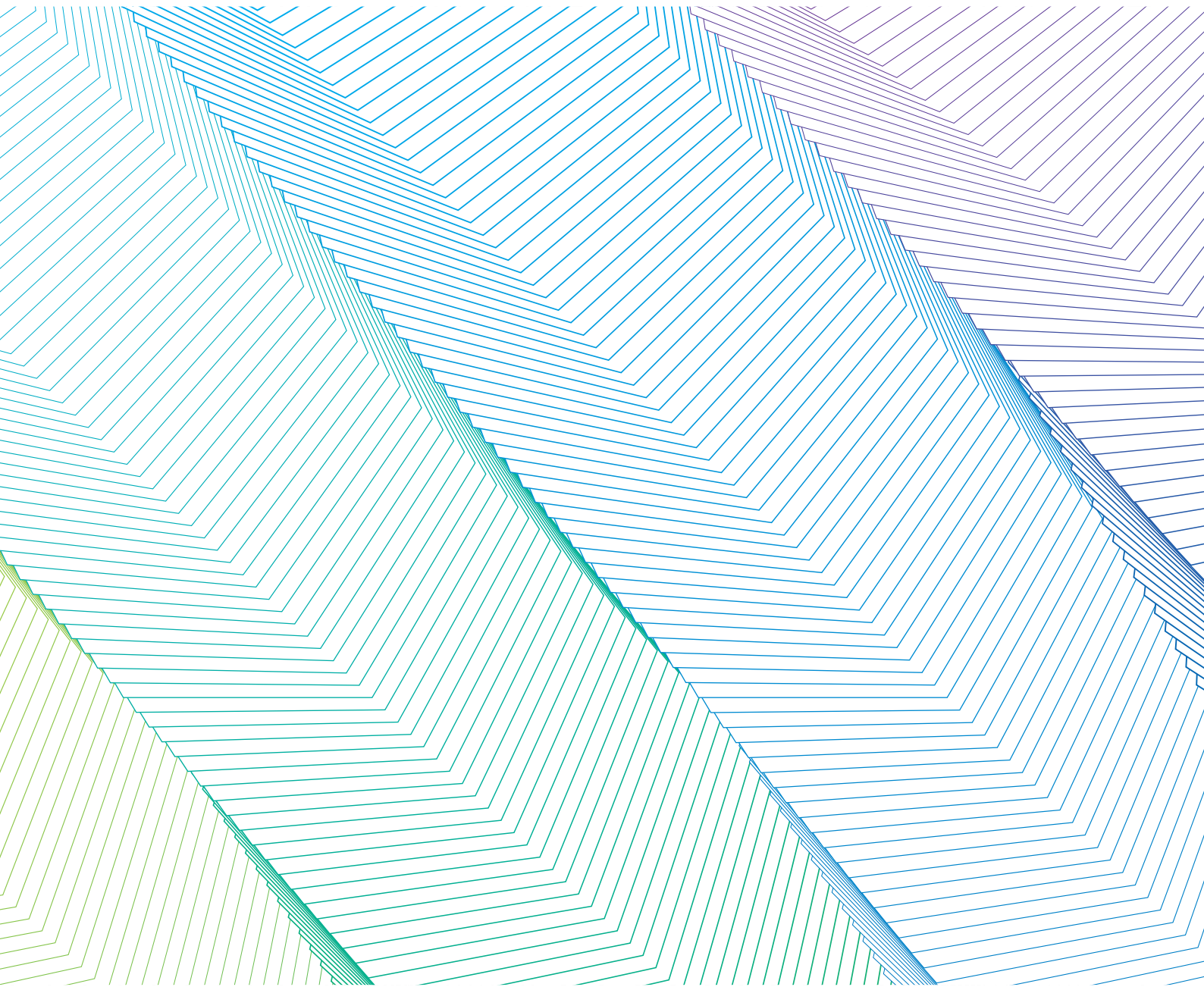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7
十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	8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9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7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20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9,036,53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4.2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二) 本案應於股東常會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彌補虧損完成後方能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三、第 19~24 頁附件四及第 25~28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51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3,970	
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19,673,237)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318)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33,269,538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		(84,587,04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4,587,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5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9 頁附件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改程序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3 頁附件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7 頁附件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附件十一。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3 頁附件十二。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6 頁附件十三。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第 20 及 21 條規定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本次選任第六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7~79 頁附件十四。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附件十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是誠品母公司成立 30 週年，也是誠品生活「全通路」規劃持續執行與海內外文化觀光大店有所斬獲的一年。

關於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誠品生活延續誠品母公司善、愛、美、終身學習的生命理念，以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為經營主軸，在過去近 10 年內從台灣邁向香港、蘇州、深圳及東京。誠品生活於資本市場的策略定位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期許結合生活風格、閱讀、零售、餐飲、旅館等多元化內容，並預計新增電子商務服務，提供民眾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活動與文創商品、服務。108 年 9 月，誠品生活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東京日本橋開啟日本第一家店：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首家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拓展的海外店，內容面規劃文學講座、料理實演、工藝手作、音樂表演與插畫創作等現場活動創造差異化，展店面則期能複製上述商業模式，縮短籌備時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於日本持續發展。

回顧 108 年，外在環境多變，尤以美中貿易與科技競爭及香港社會運動頻起影響台、港、陸三地市場甚鉅！於此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中，實體通路未來已不再是比較店家數量與展店速度的時代，從單一通路到多通路、跨通路所形成的規模經濟雖仍重要，但就誠品生活而言，若未能充分運用既有忠誠會員結構轉化成為全通路經營模式，即使短期可做到商品與內容差異化，不久仍會遇到地域限制、人口結構改變、消費飽和與價格競爭形成的顧客流失困境。

著眼於此，誠品生活在二年前即開始啟動全通路的打底建設規畫，將台灣實體通路、電子商務、內容網站、各式社群、會員 App、簡訊、EDM 等媒體……皆視為全通路的一環，並於 108 年籌設團隊開發自有電子商務平台與導入新的倉儲物流系統，期藉由重新安排上述接觸點與顧客之間的關係，設計新型態的消費體驗旅程，使顧客能輕鬆無縫來回使用誠品生活的全通路服務。此全通路建置過程難度在於投資龐大、跨業態系統升級串聯及既有流程與組織改造複雜，然而一旦成形，誠品生活期許能化繁為簡，藉由優質快速與隨時隨地的當下服務，有效提升整體既有會員貢獻度，並探索實體通路未能觸及之廣大潛在顧客需求，擴大整體營業額與進一步創造規模經濟。此規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要能讓顧客清楚有感體驗！

誠品生活策略定位：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

An Omni-Channel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定位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線上下融合文創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8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7.2%，達新台幣(以下同)53.24 億元，然而獲利受到租賃相關會計準則影響 1.27 億元(尤以誠品生活深圳店為主)，及因應上海中心仲裁保守提列活動性資產減損 0.36 億元，二大因素加總減少 1.63 億元，合計稅後淨利 2.3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92 元。誠品生活 108 年毛利率 46%，營業利益率 9%，稅後純益率 4%。

事業群表現

截至 108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50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6,000 坪。誠品生活通路發展事業群以未來性、獲利性、公共性三大指標作為展店評估方向，定期評估既有店表現，108 年因誠品生活南西店完整年度貢獻，營收持續成長並挹注現金流入。9 月底開幕之誠品生活日本橋，以「全球文化亞洲發信地、台日文化交流全平台、閱讀文化生活新場所」為定位，帶動台式生活出口與台灣文創能量。餐旅事業群 108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得「富比士旅遊指南 2018/2019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臺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為首個獲得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108 年 9 月起雖受到大陸客自由行限制來台之利空因素影響，全年住房率仍持續提升至 7 成，然此減虧速度實落後預期，有待再接再勵提升。

未來展望與計畫

展望民國 109 年，將持續朝向「海內外文化觀光品牌」與「台灣文創全通路平台」二大方向前進，繼續強化全通路建構工程，開發海內外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經營機會，策畫展覽創造展銷經濟，善用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9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相信未來透過顧客於全通路累積的互動軌跡與資訊判讀，針對性提出激發顧客心需求和新靈感的生活商品與貼心提案，才能稱為真正深入人心的「誠品生活」！誠品生活長期願景是「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價值，將是誠品生活持續性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誠品生活期許能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吳清友創辦人之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成為可長可久、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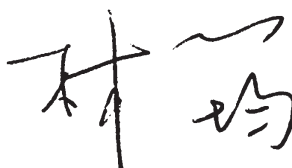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妙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晉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十二條：董事會會議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二十條之一：本議事規則第五次修訂條款，除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監察人職責與審計委員會之修訂，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施行。其餘修訂條款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	(新增)	配合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增訂施行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u>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訂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12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7 年 2 月 27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 2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2 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7 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7 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
第 8 條：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	第 8 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 10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1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2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3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4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6 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16 條：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u>宜</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7 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 18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9 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19 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0 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 21 條：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1 條：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22 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 22 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察人，爰修訂之。
第 23 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u>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3 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26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27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第 27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訂之。
<u>第 27 條之 1：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條款，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施行。</u>	(新增)	配合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增訂施行日期。
第 28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u>	第 28 條：本守則訂立於 <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 <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u>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 2 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3 條：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3 條：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4 條：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4 條：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 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6 條：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6 條：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7 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第 7 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8 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9 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 9 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0 條：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	第 10 條：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u>陳報</u>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 <u>陳報</u> 案件，盡全力保護 <u>陳報</u> 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u>呈報</u>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 <u>呈報</u> 案件，盡全力保護 <u>呈報</u> 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 11 條：懲處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1 條：懲處程序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2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2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 <u>報</u>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 14 條之 1：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款，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施行。	(新增)	配合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增訂施行日期。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u>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 <u>中華</u>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u>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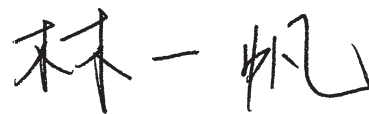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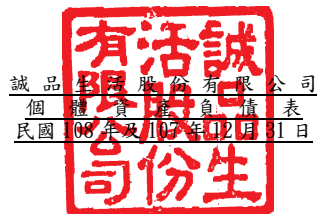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469	4		\$			932,85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63,755	2					123,7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1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8,705	4					649,03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042	-					16,72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6,62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553	1					6,6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0,187	5					450,62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6,248	-					2,1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422	1					98,4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4,183	18					2,362,91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11	1					50,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5,418	5					666,22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76,182	8					973,76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674,309	61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3	-					5,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716	1					81,7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8,752	3					332,391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3,479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250	82					2,109,589	47
1XXX	資產總計		\$			10,876,433	100		\$			4,472,508	100	

(續次頁)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9,398 -	\$	34,537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099,305 10		1,236,63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4,317 3		471,21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9,442 3		372,5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96 -		25,8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95 -		42,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2,794 1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1,784 1		151,1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4,483 28</u>		<u>2,375,718 5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696 -		20,8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61,153 59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43,2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310 -		40,8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828 1		95,1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4 -		18,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4,881 60</u>		<u>419,379 9</u>
2XXX	負債總計			<u>9,609,364 88</u>		<u>2,795,097 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4		473,89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6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3		227,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84,587) (1)		347,09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811) -	(	19,35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67,069 12</u>		<u>1,677,411 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10,876,433 100</u>	\$	<u>4,472,50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01,648 100	\$ 3,41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153,540) (55)	(1,903,684) (56)
5900 營業毛利		1,748,108 45	1,507,100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401) (21)	(701,877) (21)
6200 管理費用		(550,378) (14)	(550,77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7) -	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0,896) (35)	(1,252,552) (37)
6900 營業利益		377,212 10	254,5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23,566 3	105,1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64) -	2,9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114,851) (3)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715) (2)	47,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64) (2)	153,521 5
7900 稅前淨利		309,248 8	408,0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5,978) (2)	(61,301) (2)
8200 本期淨利		\$ 233,270 6	\$ 346,76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10 -	1,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5 -	5,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8) -	7,6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43 -	(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75) -	7,0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 -	\$ 12,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00 6	\$ 359,21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4.92	\$ 7.32
9850 稀釋		\$ 4.92	\$ 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信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	資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本期淨利	-	-	-	-	346,768	-	-	-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7,028	5,853	-	1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31	7,028	5,853	-	359,2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319,673)	1,681	-	-	(317,99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893)	-	1,359,419	
本期淨利	-	-	-	-	233,270	-	-	-	233,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5,375)	3,242	-	(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3	(5,375)	3,242	-	229,9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	(34,677)	-	-	-	-	
現金股利	-	-	-	-	(322,250)	-	-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12,881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	\$ 1,267,069	



董事長：吳曼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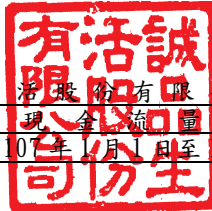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248	\$ 408,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1,361,682	160,7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17	2,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17)	99
利息費用	114,851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548) (	4,92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715 (	47,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	7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	10,770)
應收票據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80,446 (	97,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0 (	8,520)
其他應收款	(3,739)	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4) (	3,009)
存貨	(119,567) (	41,15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6) (	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39) (	17,521)
應付票據	(38,420) (	22)
應付帳款	(137,326)	163,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01)	6,428
其他應付款	1,662 (	17,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6	477
其他流動負債	32,243	14,1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5)	6,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998	520,186
收取之利息	7,891	6,253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114,851) (	2,019)
支付所得稅	(77,804) (	44,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862	481,057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1,001)	(\$ 56,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6,447)	(286,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928
取得無形資產	(26,573)	(5,769)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4)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005)	3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0)	(66,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43)	(376,7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5,684	15,9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93,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900)	(342,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7,381)	(237,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50	1,170,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69	\$ 932,8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093	8	\$	1,721,93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77,581	1		130,7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7,581	4		725,92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767	-		17,78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6,62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78,606	4		458,49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99,077	1		14,2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862	1		131,9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9,369	19		3,283,78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11	-		63,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21,573	8		1,632,5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522,591	66		-	-						
1780	無形資產			52,917	-		19,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5,482	2		159,99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6,131	3		502,847	9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3,47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3	-		15,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23,817	81		2,393,541	42						
1XXX	資產總計		\$	15,993,186	100	\$	5,677,330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7,035 -	\$	51,829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327,804 8		1,491,4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996 3		578,3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5,544 3		695,45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0 -		34,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47 1		64,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621,784 1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701 1		180,1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8,073 26</u>		<u>3,137,762 5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88 -		45,6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0,245,739 64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 -		491,7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212,741 2		226,25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02 -		76,8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5,670 66</u>		<u>841,063 1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03,743 92</u>		<u>3,978,825 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3		473,89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4		616,35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2		227,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84,587) (1)		347,09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19,811) -	(	19,3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67,069 8</u>		<u>1,677,411 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374 -		21,094 -
3XXX	權益總計			<u>1,289,443 8</u>		<u>1,698,505 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15,993,186 100</u>	\$	<u>5,677,3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323,689	100	\$	4,543,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854,374)	(54)	(	2,515,335)	(55)
5900 營業毛利			2,469,315	46		2,028,14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33,712)	(23)	(	991,078)	(22)
6200 管理費用		(	759,361)	(14)	(	723,01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879)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6,952)	(37)	(	1,714,066)	(38)
6900 營業利益			472,363	9		314,0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5,665	3		120,9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3,199)	(1)		4,9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268,165)	(5)	(	2,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699)	(3)		123,464	3
7900 稅前淨利			306,664	6		437,5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057)	(2)	(	92,6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607	4	\$	344,891	8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310	-		1,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05</u>	<u>-</u>		<u>5,41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75)	-		7,9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一)						
	得稅		<u>1,343</u>	<u>-</u>		<u>(6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u>5,432</u>)	<u>-</u>		<u>7,3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3,427</u>)	<u>-</u>	\$	<u>12,77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24,180</u>	<u>4</u>	\$	<u>357,66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70	4	\$	346,7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5,663</u>)	<u>-</u>	(	<u>1,877</u>)	<u>-</u>
	合計	\$	<u>227,607</u>	<u>4</u>	\$	<u>344,89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00	4	\$	359,2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5,720</u>)	<u>-</u>	(	<u>1,550</u>)	<u>-</u>
	合計	\$	<u>224,180</u>	<u>4</u>	\$	<u>357,662</u>	<u>8</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u>4.92</u>		\$	<u>7.32</u>	
9850	稀釋	\$	<u>4.92</u>		\$	<u>7.3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總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46,768	-	-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	7,028	-	12,4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6,331	7,028	-	359,2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	\$ 1,677,41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	\$ 1,677,411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9,673)	1,681	-	(317,99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	1,359,419
本期淨利	-	-	-	-	233,270	-	-	233,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5,375)	-	(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3	(5,375)	-	229,9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	(34,677)	-	-	-
現金股利	-	-	-	-	(322,250)	-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12,881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	\$ 1,267,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664	\$ 43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875,572	228,8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193	8,0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3,879	(27)
利息費用	268,165	1,4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711)	(12,5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29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720	1,2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十九) 36,160	2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10,770)
應收票據淨額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40,955	(116,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83)	(3,802)
其他應收款	(81,439)	(1,020)
存貨	(120,114)	(46,937)
其他流動資產	(25,352)	(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94)	(10,240)
應付票據	(38,420)	(23)
應付帳款	(163,628)	20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68)	3,326
其他應付款	(14,059)	(11,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6	(2,537)
預收款項	28,553	(5,555)
其他流動負債	7,164	28,5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7	744,054
收取之利息	18,154	13,478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268,165)	(1,412)
支付之所得稅	(100,855)	(8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249	669,45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31,036)	(363,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971
取得無形資產		(28,218)	(16,246)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50)	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831)	6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5)	(82,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380)	(406,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9,903)	74,4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53,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000	22,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9,053)	(261,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57)	6,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841)	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34	1,71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093	\$ 1,721,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修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1.依「公司法」第一七〇條修訂。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原本條部分內容已為「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涵蓋，爰刪除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u>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u>，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u>做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u>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含獨立董事</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u>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u>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原第二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內容調整至本條。 3.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原第二十一條有關審計委員會內容調整至本條。 2.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1. <u>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 2. <u>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3. <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4. <u>審查年度決算表冊。</u> 5. <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6. <u>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 <u>依照</u> 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 <u>根據</u> 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u>造具</u> 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u>1. 營業報告書。</u> <u>2. 財務報表。</u> <u>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百分之十</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1.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修訂。 2.酌作文字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調整。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第一七二條之一修訂。 3.參酌經濟部107/08/06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4.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相關選任程序</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 <u>正</u> 於 <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 <u>正</u> 於 <u>中華民國</u> 104 年 6 月 15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增列法源條次。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及三十七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第六條：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及四十二條修訂。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3.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開</u> 選舉數人。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參酌經濟部 102/06/17 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修訂。 3.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本公司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 <u>一併進行選舉</u>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合併計算，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 3.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及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u>立</u>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u>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u>中華</u>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u>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u>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酌作文字調整。 2.項次調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u>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u>	原本條第三～六項調整併入第六條。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撥貸或循環動用。</u> <u>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u>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1.原第三條第三～六項調整併入本條。 2.項次調整。 3.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值。 三、<u>評估結果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且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五、<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六、<u>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u>	。 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核准。 三~五 (略)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u>董事長</u>核准。 三~五 (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u>附則</u>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u>實施</u>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3.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五 (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七、(略)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五 (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七、(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四條 <u>附則</u>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	第十四條 <u>實施</u>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3.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三</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三</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u>第一</u>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u>第二</u>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u>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u>第四</u>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	第十五條 <u>修訂日期</u> <u>第一</u>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u>第二</u>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u>第三</u>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四</u>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略) 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略）	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	1.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2.項次調整。 3.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如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第三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u>前項</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u>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12.10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修改法源名稱。
第五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一、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二、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三、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四、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	第五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4、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一) 利率交換 (略) (二) 遠期外匯 (略) (三) 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1、利率交換 (略) 2、遠期外匯 (略) 3、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略)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 (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 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	第九條 一、內部稽核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1.原本條第一項內容已為第十四條涵蓋，爰刪除之。 2.酌作文字調整。 3.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力。 <u>四</u>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 <u>五</u> 、作業風險管理：(略) <u>六</u> 、法律風險管理：(略)	<u>二</u> 、風險管理措施： <u>1</u> 、信用風險管理：(略) <u>2</u> 、市場風險管理：(略) <u>3</u>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報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u>4</u>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略) <u>5</u> 、作業風險管理：(略) <u>6</u> 、法律風險管理：(略)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u>(一)</u>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u>1</u>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u>2</u>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原本條第一項部分內容已為第二項涵蓋，爰刪除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附則 <u>一</u>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之。
第十八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月○○日。</u>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u>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	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 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 (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 (股) 公司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 (股)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誠品 (股) 公司董事長 誠建室內裝修 (股) 公司董事長 頤宗投資 (股) 公司董事長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頤宗：105,034 吳旻潔：214,605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 (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誠品生活 (股) 公司董事暨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福力室內裝修 (股) 公司董事長 誠品 (股) 公司董事 誠品旅館事業 (股) 公司董事 誠大開發 (股) 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頤宗：105,034 吳明都：131,465
董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林筠	美國伊利諾大學 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誠品生活 (股) 公司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誠品：24,420,489 林筠：0

註：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3 月 29 日) 之持股數。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董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日本早稻田大學 國際經管所碩士	康舒科技 (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金寶電子工業 (股) 公司董事	誠品生活 (股) 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 (股) 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金寶電子工業 (股) 公司董事 金寶生物科技 (股) 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股) 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 (股) 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 (股) 公司董事 康展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康舒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康舒電子 (武漢) 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cBel (USA) Polytech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董事 華邦電子 (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富寶投資 (股) 公司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 (股) 公司監察人	誠品：24,420,489 許介立：0
獨立 董事	許士軍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石油 (股) 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 (股) 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 (股) 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聯華電子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生活 (股) 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 (股) 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 (股) 公司董事 雅若天地 (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註)
獨立董事	陳郁秀	法國國立巴黎音樂院鋼琴及室內樂第一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董事長 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白鸞鸞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授 政治大學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教授 政治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白鸞鸞文教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薩摩亞商唯智資產管理(股)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永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董事 誠大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筠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cBel（USA）Polytech Inc.董事 AcBel Polytech（SAMOA）Investment Inc.董事 AcBel Polytech（Singapore）Pte Ltd.董事 AcBel Polytech（UK）Limited 董事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許士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雅茗天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郁秀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蘇艷雪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永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69.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 133. F501060 餐館業。
-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45. IZ04010 翻譯業。
-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1. JZ99030 攝影業。
-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一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4.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 5.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6.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計息方式：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註銷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訂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五、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報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四、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

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如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12.10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目前僅限於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四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五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 4、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 1、利率交換

授權層級	交易額度
總經理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參億元以內
董事會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

2、遠期外匯

授權層級	交易額度
總經理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壹億元以內
董事會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

3、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第七條 交易契約總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二、金融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以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為主。

第八條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召集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商議因應之道。

第九條 一、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期貨下單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2、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倫敦交易中心之市場及外匯市場為主。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報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文件的簽署，必須經過衍生性避險小組或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對於金融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

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審閱。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悉依會計制度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吳旻潔	214,605	0.45%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24,420,48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35,094	51.98%
監 察 人	吳清河	474,260	1.00%
監 察 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598	0.00%
監 察 人	林筠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4,858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 股。

